

教育部體育署

113 年社會體育運動志願服務表揚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、運動 i 臺灣 2.0 計畫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專案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鼓勵各縣市政府、運用單位及體育運動志工，持續投入體育運動相關活動或運動 i 臺灣 2.0 計畫-推動志願服務之行列，提升社會體育運動志願服務能量，特辦理志工表揚作業。
- 二、表揚績優體育運動志工，肯定其貢獻及授予榮譽，樹立社會體育運動志工之典範，並鼓勵更多優質志工參與體育運動志願服務，提升志願服務質量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肆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志工總會

伍、表揚時間：113 年 10 月 14 日(一) 上午 11:00-14:00

陸、表揚地點：南方莊園渡假飯店（桃園市中壢區樹籽路 8 號）

柒、表揚對象：

投入體育運動相關活動或運動 i 臺灣 2.0 計畫之運用單位及志工。

捌、申請資格：

一、傑出團隊-運用單位：

- (一) 符合參與體育運動相關活動或運動 i 臺灣 2.0 計畫-推動志願服務之運用單位。
- (二) 團隊運作良好，並有定期、持續推動服務之優良事蹟，經各縣市政府推薦者。
- (三) 每縣市可推薦一個運用單位。

二、活力志工-體育運動志工：

- (一) 符合志願服務法規定之志工身份者(完成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課程，領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之志工)。
- (二) 具備體育運動志工資格，參與體育運動相關活動或運動 i 臺灣 2.0 計畫-體育運動志願服務，總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，所屬運用單位考核具有優良事蹟，報經各縣市政府推薦者。
- (三) 為符合公平表揚原則，縣市推薦志工人數，以不超過該縣市體育運動志工總人數之百分之一為限，不足一百人之縣市仍可推薦 1 名，至多推薦 5 名。
- (四) 為鼓勵各縣市積極參與推薦，活力志工獎每縣市有 1 位名額為原則，惟志願服務總時數需達 100 小時以上，其餘依據評分標準選出。

三、傑出團隊及活力志工「服務總時數」之認定，以從事「體育運動類」服務時數為計分範圍。

玖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傑出團隊-運用單位：

- (一) 請各縣市政府逕行推薦，或由各運用單位自行申請並報請縣市政府薦送。
- (二) 填寫報名表，詳述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服務場次，並統計此段時間之志工服務總人次與總時數。
- (三) 評分說明：服務總人次 35%、服務總時數 35%、績優事蹟及特殊貢獻 30%。

二、活力志工-體育運動志工：

- (一) 請各縣市政府逕行推薦，或由各運用單位推薦並報請縣市政府薦送。

- (二) 各縣市推薦活力志工如有 2 人以上時，請縣市政府務必就所推薦之志工人選，提供推薦獎勵之優先順序。
- (三) 填寫報名表，詳述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，個人服務場次與時數及特殊事蹟。
- (四) 評分說明：服務總時數 70%、績優事蹟及特殊貢獻 30%。

拾、申請程序：

一、傑出團隊-運用單位：

由縣市政府承辦人或運用單位代表填寫傑出團隊推薦表(如附表 1)，經由縣市政府薦送。

二、活力志工-體育運動志工：

由體育運動志工個人自薦或運用單位推薦人填寫推薦表(如附表 2)，經由縣市政府薦送。

三、推薦資料：

- (一) 推薦表、被推薦人以往得獎獎狀、傑出成就、服務體育運動活動年資等有關資料紙本及電子檔乙份。
- (二) 運用單位之服務場次、服務總人次、服務總時數，以及體育運動志工之服務人次、服務時數，得採用「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」匯出列印之資料。

四、推薦時間：

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完成推薦。

推薦資料須包含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，如附表 3。

五、寄送地點：

中華民國體育志工總會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國鼎一街 6 號 12 樓之 1

電子檔請寄至承辦單位信箱 email: ctsv10070742@gmail.com

六、本實施計畫聯絡人：

中華民國體育志工總會 林先生

電話：(03) 397-5171 行動：0929-515678

email: ctsv10070742@gmail.com

(推薦後請電洽聯絡人確認推薦程序完成)。

七、辦理期程：

(一) 113年7月15日：推薦表件收件完成

(二) 113年8月1日至8月5日：初審作業完成

(三) 113年8月6日至8月15日：決審作業完成

(四) 113年8月16日至8月20日：通知得獎名單

(五) 113年8月21日至9月15日：得獎感言收件

(六) 113年10月14日：志願服務表揚活動

八、評審小組：

由教育部體育署、學者專家及體育運動志願服務領域實務推動者等5-7人組成。

九、評審作業：

(一) 初審：承辦單位審核所送推薦資料是否完整。

(二) 決審：評審小組依所送件推薦資料，依據評分標準，選出傑出團體獎-運用單位5-10個、個人活力志工獎10-25名為原則。

拾壹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傑出團隊-運用單位：每單位可獲得獎牌(座)乙份及獎勵品五份。

二、活力志工-體育運動志工：每名可獲得個人獎牌(座)乙份及獎勵品乙份。

拾貳、附則：

獲獎之團體與志工請於9月15日前提提供以下資料，以利製作手冊封面、

看板等表揚活動相關文宣：

- 一、獲獎運用單位請提供清晰照片 8 張，志工請提供清晰照片 4 張。(個人及服務照片電子檔建議檔案大小為 3-5MB)
- 二、獲獎運用單位或志工填寫得獎感言(100-150 字為原則)。
- 三、上述獲獎運用單位及志工之照片、志願服務心得之電子檔，請寄至承辦單位信箱。

拾參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附表 1

113 年○○○(縣市)社會體育運動志願服務表揚活動 傑出團隊推薦表			
運用單位名稱			
負責人	電 話		
	電子信箱		
聯絡人	電 話		
	電子信箱		
單位地址			
成立宗旨			
服務內容			
成立時間	○年○月○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，持續服務○年○個月		
團隊服務概況	志工人數	服務總人次	服務總時數
	至 113 年 6 月 30 日， 團隊志工人數： 總計 人。	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6 月 30 日， 總計服務 人次。	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6 月 30 日， 總計服務 小時。
績優事蹟及 特殊貢獻	<p>績優指標：請就下列分項指標，提供相關說明及資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組織運作及教育訓練 2. 互動倫理及服務特色 3. 服務績效及特殊貢獻 <p>說明及資料： (例如：訂定志願服務計畫、辦理志工保險、設置專人督導、建置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資料、推薦志工參選中央或縣市政府志願服務獎勵表揚、志願服務人次成長情形、志願服務時數成長情形、志工團隊互動倫理、提供志工福利措施、結合社會資源、志願服務推動成果、志工隊特色或創新等，請分項說明。)</p>		

縣市政府推薦 意見	承辦人簽章：	負責人簽章：
【推薦單位聯絡資訊】		
承辦人：	電話：	
E-mail：	地址：	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		

※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推薦表請統一使用標楷體 12 字型、單行間距、橫式繕打、服務照片 8 張為原則，正反面列印。附件資料須以 A4 規格製作，依序排列並裝訂於左側。
- 二、所送資料恕不檢還，請自行備份。
- 三、如表格填列不足，可自行增列。
- 四、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，如附表 3。

附表 2

113 年○○○(縣市)社會體育運動志願服務表揚活動 活力志工推薦表					
推薦單位					
推薦單位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運動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政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志工姓名	電 話				
	手 機				
身分證字號	性別及出生 年月日		性別		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				
志願服務紀錄冊	字號： (請檢附個人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)				
服務年資	自 年 月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為止，共計服務 年 月				
服務項目	(內容請簡述：如運動指導、賽會服務、場地清潔、行政協助)				
服務時數	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，合計服務 小時。 (請敘明志工服務項目、日期及時數，服務時數之計算僅限體育運動類服務)				
績優事蹟 或特殊貢獻	(請就服務態度、績優事蹟、創新服務作法等分項簡述)				
獲獎紀錄	(請逐條列明獲獎年別及獎項名稱，如無則免填)				
推薦單位 推薦意見	推薦意見： 縣市政府推薦排序：第 順位 承辦人簽章： 負責人簽章：				

【推薦單位聯絡資訊】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E-mail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※ 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縣市推薦志工人數，以不超過該縣市體育運動志工總人數百分之一為限，不足 100 人之縣市仍可推薦 1 名，至多推薦 5 名。
- 二、本推薦表請統一使用標楷體 12 字型、單行間距、橫式繕打、正反面列印，服務照片 4 張為原則。附件資料須以 A4 規格製作，依序排列並裝訂於左側。
- 三、所送資料恕不檢還，請自行備份。
- 四、如表格填列不足，可自行增列。
- 五、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，如附表 3。
- 六、請各縣市政府逕行推薦，或由各運用單位推薦並報請縣市政府薦送。
- 七、各縣市推薦活力志工如有 2 人以上時，請縣市政府務必就所推薦之志工人選，提供推薦獎勵之優先順序。

113 年社會體育運動志願服務表揚活動實施計畫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相片、活動肖像利用告知暨授權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教育部體育署（以下簡稱主辦機關）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及表揚活動肖像利用受推薦志工之推薦資料，並將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

- 一、基本資料內容：主辦單位因辦理 113 年社會體育運動志願服務表揚活動實施計畫所需，蒐集個人資料內容包含：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字號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、聯絡方式(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)及活動肖像利用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-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目的：僅供主辦單位辦理 113 年社會體育運動志願服務表揚活動選拔活動相關業務使用。
- 三、表揚活動使用之照片，除了拍攝者本人的著作權外，亦涉及照片主角本人的肖像權或隱私權，所以須經肖像權人與著作權人之同意始可提供運用。
- 四、如未取得個人之同意並簽名蓋章，主辦單位將無法審核所提之相關資料。
- 五、您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且同意主辦單位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請親自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※本同意書務必請志工本人親自簽署。